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5869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劉建甫

被告 貓咪貓咪休閒館

兼法定代理 王貞懿

人 樓

兼前一人

訴訟代理人 楊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貓咪貓咪休閒館、楊茗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壹仟參佰柒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八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王貞懿於被告貓咪貓咪休閒館之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前項債務時，負連帶清償責任。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貓咪貓咪休閒館於民國109年5月19日邀同被告
02 楊茗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貸款，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
03 項所示之金額未償還，被告楊茗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
04 貓咪貓咪休閒館負連帶清償責任。又被告貓咪貓咪休閒館為
05 合夥，被告王貞懿為合夥人之一，自應就不足清償之債務依
06 合夥法律關係，負連帶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合夥及連帶保
07 證之法律關係為本件之請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授
10 信約定書、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
11 款明細查詢單、授信延滯案件催繳紀錄表、催告函等件為
12 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
13 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14 (二)按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
15 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
16 連帶負其責任，民法第667條第1項、第681條定有明文，可
17 知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為各合夥人連帶責任發生
18 之要件，在未證實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債務前，合夥債權
19 人自不得逕行訴請合夥人為連帶給付（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
20 字第292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貓咪貓咪休閒館係合夥
21 組織，被告楊茗係合夥人之事實，已如前述，依上開規定，
22 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被告楊茗對於不足之額，
23 即應連帶負其責任。又查被告王貞懿既為系爭契約之連帶保
24 證人，則原告請求被告王貞懿與被告貓咪貓咪休閒館負連帶
25 給付責任，洵屬有據。

26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合夥、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27 被告貓咪貓咪休閒館、楊茗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被
28 告王貞懿於被告貓咪貓咪休閒館之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前項債
29 務時，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31 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行。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郭美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
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

書記官 林珣倩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100元	
合 計	2,100元	